

中華大學暑假住宿防疫規定同意書

- 一、申請暑期住宿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一週申請完畢，進住及退宿時間需於上班期間辦理。經核准後，按指定寢室住宿，並遵守宿舍一切規定。如遇防疫、修繕(更換冷氣)或其他需要時，應依指定位置遷移。
- 二、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暑假期間套房需預先為檢疫宿舍，暑假期間僅開放申請雅房。
- 三、暑期住宿申請資格及期間，應視疫情等級而定。疫情三級，原住宿生皆可申請續住，可續住至疫情降為二級為止。疫情二級以下，則僅限學校工讀、Build School 與暑修、校隊練習等學生可申請學校住宿，申請住宿期間為上述活動期間。
- 四、防疫期間，校園及宿舍謝絕家長、訪客(非住宿生)進入。若需進入校園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配合量測體溫、以及掃描 QR Code 實名制登錄足跡等防疫措施。家長須由同學帶領，始得至側門停車場等候，人、車禁止進入住宿區。
- 五、暑假留宿期間，應落實自主健康監測，離開寢室須全程配戴口罩，每日至指定之樓長寢室前(額溫槍)或各宿舍一樓(體溫感測器)，自主量測體溫至少乙次，並至本校「住宿生自主健康管理體溫量測紀錄表」登載體溫及是否外出資訊備查。
- 六、住宿期間禁止進入非住宿之寢室，禁止使用交誼廳；避免跨寢室間相互接觸及交流。
- 七、若疫情升為四級，住宿生不能外出且避免相互接觸，除用餐、盥洗外，隨時戴口罩。相關飲食及生活用品，由學餐及福利社以預訂及定時方式提供。垃圾亦於固定時間及地點統一收集處理。
- 八、未遵中央防疫措施或違反上揭防疫規定者，每項罰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另視情節輕重，得取消爾後在學期間申請住宿資格。

學生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